

给外卖骑手缴社保,补齐权益保障短板

"赶时间的人没有四季/只有一站和下一站……""外卖诗人" 王计兵的诗句,刻画出外卖骑手守护人间烟火的忙碌。近日,这一群 体迎来好消息:多家企业宣布,将逐步为全职骑手缴纳"五险一金", 有的还将为兼职骑手提供意外险和健康医疗险。

全国外卖骑手超 1000 万人, 畅通了城市物流运输的"毛细血管"。 然而,由于劳动关系模糊、合同形式多样,骑手的社保覆盖率远低于 传统就业岗位。快递小哥、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亦是如此。

实际上,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保障体系在不断完善。2021年,新就业群体被纳入劳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;次年,北京、上海等7省份启动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;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《决定》也明确提出,健全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。实践过程中,仍有不少细节问题亟待解决。

给外卖骑手缴纳"五险一金",不只是生活保障,更关系到新就业群体的身份认同。这一转变,不仅能保障骑手的基本权益,提升他们的安全感和职业获得感,还能为企业带来诸多长期收益,比如稳定骑手队伍、降低招聘培训成本、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黏性等。往大了说,对平台规范运营、行业健康发展也大有裨益。

多城取消参保者户籍限制,新就业群体能更方便地享受各类社保 政策和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服务;多地将新就业群体作为法律援助的 重点群体,帮助权利受损者得到及时救助······近年来,新就业群体的



所需所盼,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回应。进一步补齐权益保障的短板, 也离不开各地区各部门的目积跬步。

维护好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的基本权益,是全社会的共同期待。 让"五险一金"覆盖更广泛的新就业群体,除了继续引导企业完善行业公约和行业标准,自觉履行用工和权益保障责任,也要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政策的灵活性与包容性,探索更适合的社保经办服务模式。协同联动,形成保障合力,让新就业群体更有尊严、更有发展。(via 人民日报)



为骑手缴社保,是底层用工逻辑的改变

在较长一段时间里,外卖市场一直处于饿了么和美团"两家争霸" 的局面,如今京东带着"上社保"的承诺入局,一时间引发网民热议。

2月19日,京东通过"京东黑板报"公众号宣布,自 2025年3月1日起,将逐步为京东外卖全职骑手缴纳五险一金,为兼职骑手提供意外险和健康医疗险。当天下午,"美团 Meituan"微信账号亦发文表示,正在搭建骑手社保相关的信息系统,预计自 2025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,逐步为全职及稳定兼职骑手缴纳社保。

京东的加入是否会让如今的外卖行业形成"三足鼎立"场面?答案尚未可知。我们更多关心的是,为骑手缴纳五险一金,是一个好的开头。

长期以来,骑手们的社会保障始终处于灰色地带,工作时间长、职业伤害多、缺少社保等问题常见于骑手群体。我们感谢平台经济为就业市场贡献岗位的同时,也无奈于势单力薄的骑手受困在"行业规则"中,冒着风险摸爬滚打,一单一单跑高自己的收入。

实际上,平台企业通过灵活用工模式降低成本的同时,也将社会责任转嫁给了整个社会。而为骑手缴纳"五险一金"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,平台企业的底层用工逻辑发生了转变,开始正视自身的社会责任。这一转变释放了积极的信号,不仅能保障骑手的基本权益,提升他们的安全感和职业获得感,还能为企业带来诸多长期收益,如稳定骑手队伍、降低招聘培训成本、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黏性等;于行



业而言,更是一次从"野蛮生长"到"规范化运营"的变革,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同时,也为其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了一个可借鉴的范例。

放眼未来,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企业、政府、社会多方的共同努力。也许为骑手缴纳"五险一金"只是一个开始,未来,我们期待这个好的开始能引发更多"蝴蝶效应",能够在劳动时间、工作条件、职业发展等方面,建立起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更完善的保障体系。毕竟,只有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平衡,平台经济才能更好地"走"下去。(via 劳动报)



谨防儿童成为流量变现工具

小女孩蹦蹦跳跳地走着路,突然被小男孩伸腿绊倒而大哭……拥有 2000 多万粉丝的"瑶一瑶小肉包"账号,近日发布的一则视频引发争议。父母有没有通过刻意伤害孩子博眼球,是网友关注的焦点。经过当地妇联和相关部门走访了解,该家庭亲子关系融洽,孩子也开朗健康并已入学幼儿园,没有虐待儿童的情况。大家之所以对此事非常敏感,既是出于对孩子健康成长的关心,也是对利用儿童赚取流量行为的警惕。

近年来,不少"网红儿童"凭借天真烂漫的特质走红,收获了大量关注与喜爱。通过分享日常生活晒晒娃本无可厚非,不过,随着相关内容被商业化,利用"网红儿童"牟利的不良现象开始出现。一些视频逐渐脱离日常——拍摄有脚本,儿童成"演员",甚至有了广告植入,变成流量生意。一些儿童被裹挟其中,身心健康受到伤害。

晒娃变生意涉嫌违规。广告法明确规定未满 10 岁的儿童不能代言广告。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》,也严禁借"网红儿童"牟利。中央网信办"清朗"专项行动数次提出,重点整治利用"网红儿童"牟利,恶搞儿童博取关注、卖惨引流的行为。然而,活跃在各网络平台的"网红儿童"数量众多,如何区分合理出镜和借机牟利,需在监管实践中进一步厘清。说到底,要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行动,织密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。



需要特别注意的是,一些"网红儿童"背后已有完整的利益链支撑。斩断这条利益链,必须推动源头治理。短视频平台负有主体责任,应发挥更大作用,规范传播生态。比如,针对"网红儿童"类账号,建立专项的用户注册、内容审查、监督举报等系列机制,加强针对性管理、提高处理效率。

成年人特别是孩子家长,要呵护儿童健康成长。炒作"网红儿童",过早消费和过度透支孩子天性,容易让他们产生心理焦虑乃至价值观扭曲。这不仅伤害"网红儿童"本人,还会对千千万万未成年人产生不良影响。全社会的成年人要携起手来,筑起一道防火墙,坚决反对急功近利的行为,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。

谨防儿童成为流量变现的工具。外部监管加自觉抵制,完善权益保护体系,为儿童撑起快乐、健康的成长空间。(via 人民日报)



借"网红儿童"牟利,

莫让童真成为流量的"取款机"

拍摄有脚本,儿童成"演员",有了广告植入,变成流量生意……不少晒娃视频逐渐脱离日常,超出合理出镜范畴,跟利用"网红儿童"牟利关系暧昧不清。一些儿童被裹挟其中,身心健康受到伤害。明明早有明文规定,未满10岁的儿童不能代言广告,严禁借"网红儿童"牟利,为何乱象屡禁不绝?

"晒娃"本是父母分享孩子成长点滴、记录美好生活的温馨举动。 但如今,部分晒娃视频走向了畸形发展的道路。脚本化拍摄让孩子失 去了展现自然童真的机会,沦为被操控的小演员,过度的广告植入, 将原本纯粹的亲子分享空间变成了商业牟利的战场。孩子在懵懂年纪, 被迫暴露在公众视野下,承受着与年龄不符的压力,甚至可能遭受网 络暴力的伤害,这对他们的身心健康无疑是巨大的威胁。

究其根源,父母的"啃小"心态是首要因素。一些家长被眼前的 利益蒙蔽双眼,将孩子视为赚钱的工具,忘却了为人父母的责任与担 当。在流量至上、利益诱惑面前,他们迫不及待地将孩子推向台前, 渴望借助孩子的可爱形象和天真行为获取流量,进而实现商业变现。 殊不知,这种短视行为可能给孩子带来不可挽回的伤害,毁掉孩子的 童年,影响其未来的人生发展。

平台在这场乱象中也难辞其咎。为了追求流量和商业利益,部分平台对晒娃视频的内容审核把关不严,任由带有广告植入、过度商业



化的视频肆意传播。甚至为了吸引眼球、增加热度,还对一些"网红儿童"及其相关视频进行推波助澜,将贩卖童真当作流量变现的工具,使得乱象愈发猖獗。

要整治"网红儿童"背后的流量牟利乱象,必须多方协同发力。 对于想"啃小"的父母,应当及时清醒过来,重新审视自己的行为。 孩子不是赚钱的"摇钱树",他们的成长需要的是关爱、陪伴与正确 引导,而非过早地卷入商业利益的漩涡。父母应尊重孩子的意愿和权 利,保护好孩子的童真与快乐,让孩子在健康的环境中茁壮成长。

平台则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,守好内容审核的防线。完善审核机制,严格把控晒娃视频的内容和质量,对于存在广告植入违规、过度消费儿童形象等问题的视频,坚决予以处理,不给乱象滋生的土壤。同时,加强对用户的教育和引导,倡导文明、健康的内容创作和分享环境。

相关监管部门也需加大监管力度,严格执法。对于违反规定利用 "网红儿童"牟利的行为,依法依规严肃查处,形成有力震慑。通过 完善法律法规,填补监管空白,为儿童权益保护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 保障。

孩子是祖国的未来,他们的童年应该充满阳光、快乐和纯真。孩子不应与父母的"钱途"深度链接,童真也不能沦为流量的"提款机"。让我们共同努力,为儿童撑起一片健康成长的蓝天,让他们在自由、快乐的环境中绽放属于自己的光彩。(via 河南日报)



什么火就抢注什么商标,此风不可长

2月24日,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告称,个别企业和自然人以社会公众普遍知悉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名称"DEEPSEEK"或相关图形,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。国家知识产权局坚决打击此类恶意申请行为,依法对第82848449号"DEEPSEEK"等63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。(见2月25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)

近段时期,"DEEPSEEK"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。然而,正所谓"人红是非多",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看到了其中的"商机",抢注商标行为不期而至。恶意抢注被驳回,不仅是一种警示,也是对整个社会的普法教育,为维护商标注册秩序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树立了典范。

商标作为企业或产品的重要标识,其注册和使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。恶意抢注商标不仅损害原创者的合法权益,也扰乱正常的商标注册秩序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驳回抢注"DEEPSEEK"商标申请,无疑是对法律精神的坚决捍卫。此前,诸如抢注"DEEPSEEK"商标被拒事件还有很多,知识产权局一次次用明确的态度回击投机者:在法治社会,任何蹭他人品牌热度的抢注商标行为及侥幸心理都不可能被允许;任何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,都不会受到法律支持。

近年来,国家在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方面一直保持着高压态势, 不断加强商标注册审查力度,完善相关法律法规,提高违法成本,有



效遏制了商标恶意注册行为,也为保护知识产权等工作营造了良好的 法治环境。

当然,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并非一蹴而就,除了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外,还需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消费者等各方力量的积极参与。企业应提高自我保护意识,及时申请注册自己的商标;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,规范会员行为;消费者则应提高识别能力,抵制假冒伪劣产品。

商标是企业品牌和核心利益的所在,关注恶意抢注商标被驳回案例,其实也是在不断涵养法治观念——我们不仅不能蹭他人热度、抢他人商标,还要在全社会形成抵制商标抢注的舆论氛围和法治自觉。

什么东西火了,就抢注什么商标,这样的心态和行为,绝不能再 有市场。(via 工人日报)



DeepSeek 商标不是谁抢归谁

商标抢注的歪风,也刮到 DeepSeek 身上。2月24日,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报称,个别企业和自然人以"DeepSeek"或其 Logo 图形提交商标注册申请,个别代理机构涉嫌提供不法服务,具有明显"蹭热点"、谋取不当利益的意图,已依法对63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。

翻看申请 DeepSeek 商标的企业,有合成生物公司,有贸易和电器公司,与 DeepSeek 研发团队丝毫不沾边,与人工智能领域也挨不上。之所以抢注,无非是看上了 DeepSeek 的流量。深圳一家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一下子提交了 54 个相关商标申请,既"蹭热度",也"赌概率",吃相实在难看。抢注的手段也很拙劣,把"正主"商标的大小写改一下、Logo 换个颜色,以为就能蒙混过关。

任何一家企业,都可以借 DeepSeek 的神通提升工作效能。但恶意申请商标,显然是薅错了羊毛。DeepSeek 的商标不是谁抢就归谁。《商标法》明确规定,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,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。"李鬼"冒充"李逵",既侵犯 DeepSeek 的名声与利益,也逾越商业道德底线,严重扰乱商业注册秩序。63 件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,是对 DeepSeek 的有力保护,也可以警醒更多企业提高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意识。

保护知识产权,就是保护公民权益;保护知识产权,就是保护科技创新。让人痛心的是,恶意申请、抢注商标的行为屡禁不止。近年



来,有的企业"傍名人",全红婵、陈梦、马龙等体育明星姓名都被抢注商标;有的企业搭便车,注册与知名品牌相似、相近的商标,什么"今日油条""鄂罗多斯"等,消费者不细看根本发现不了是山寨货;有的蹭热点,从三星堆火锅、甘肃省博物馆的铜奔马玩偶等出圈的文创产品,到"蓝瘦香菇""耗子尾汁"等网络流行语,都有人注册。种种"碰瓷"行为防不胜防,甚至逼得"正主"绞尽脑汁山寨自己、抢注商标。

恶意抢注商标,是典型的"无利不起早"。在这些企业眼里,商标就是商机。最高检日前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,有的不法分子不择手段抢注商标、囤积商标,甚至直接抢注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字号或特定商标,再以此为依据恶意起诉"维权"。部分企业把抢注商标当作发财捷径,一些机构应需而生,或囤积商标待价而沽,或伺机狠敲竹杠。DeepSeek商标如果被抢注成功,DeepSeek研发团队难免就要面对讨回商标的窘境。

部分商标能够抢注成功,表明知识产权保护还有盲点。既需要加强对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改进商标注册的流程,也需要对恶意抢注者加大打击力度。注册商标的程序简化、成本降低,本是为了鼓励创新、优化服务,却让不法分子钻了空子;"李鬼"跳脚,就算最终被认定为恶意申请,至多驳回而已,鲜有人付出必要代价。监管部门把好准入关、及时驳回明显蹭热点的不当申请固然紧要,依法追究恶意抢注者的责任,彻底刹住恶意抢注的歪风同样紧迫。



商标是拿来用的,不是拿来炒的。监管出手,DeepSeek 这样的 企业才能专心致志地"深度求索"。(via 北京晚报)



免责声明

本资料仅供内部交流使用,非商业用途。在未取得粉笔许可前,任何人士或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法或形式复制、出版、发放及抄袭本资料内容作商业或非法之用途,违者必究。

遇见不一样的自己 come to meet a different you

